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通灌院区更换老旧风机盘管
项目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杭州依科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江苏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通灌院区更换老旧风机盘管项目对外公开招标（招标编号：JSZC-320700-ZCZC-G2026-0006）。经过专家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平等互利、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和特点，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风机盘管	蓝途空调	FP-102	台	409	859.00	351,331.00
2	风机盘管	蓝途空调	FP-85	台	126	779.00	98,154.00
3	风机盘管	蓝途空调	FP-68	台	80	714.00	57,120.00
4	风机盘管	蓝途空调	FP-34	台	54	592.00	31,968.00
5	温控面板	CNH DM	C168M	个	669	208.00	139,152.00
6	吊顶拆除与恢复	/	根据现场定制	项	669	960.00	642,240.00
7	出风口和回风口的更新	/	根据现场定制	项	669	519.00	347,211.00
8	风机盘管监控平台软件系统	/	根据要求定制	项	1	13,200.00	13,20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零叁佰柒拾陆元整（小写：¥1,680,376.00）						

注：合同价款已包含货物生产（含所有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包装、运输（运抵甲方现场）、保险、检测检验、安装调试、管理费、产品保护、技术服务、税金、利润、相关部门验收、不可预见及其它相关所有费用，直至交付甲方使用。

二、质量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

及规范为准，若国家没有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则应行业内公认的最新标准执行。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需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全部货物的规格型号、材质、颜色、品牌、等级、质量标准及所有配件等完全符合甲方和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

4、乙方所供的全部货物到达现场后必须通过甲方、监理单位（如有）书面验收合格，货物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如需质检，乙方应确保货物质量通过质检部门的抽检和测试，保证验收合格。无论检测结果合格与否，其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检测或验收不合格，其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所供的全部货物经安装、调试等工作，且必须通过甲方、监理单位（如有）以及相关部门书面验收合格。

三、交货和验收

1、乙方在接到甲方采购清单后 50 天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随货需提供产品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说明书、出厂合格证、保修卡、保险证明等。如遇甲方急用，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次日将所订货物送到指定的地点。

2、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造成甲方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包装要求：乙方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

4、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予甲方，并支付因运输货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货物运输途中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的检验程序和期限

货物抵达交货地点后，乙方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收货检验，甲方接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对货物是否符合要求、安装调试是否合格及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甲方有权根据验收情况要求乙方作退换货处理。

6、乙方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并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 3 天通知乙方，甲方保证乙方在安装中电和水的正常使用。

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质保期：自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为期 3 年（除人为及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坏）。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约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3、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甲方通知时间内未到场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内，对设备质量实行三包，免费提供维修和维护服务，质保期后保证零配件正常供应，只按成本标准价收配件费，人工费等其他所有费用全免，出保后甲方可自主选择是否由乙方维保。如果有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坏，乙方对产品予以维修或更换，全部服务费和更换产品或配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优质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保证 30 分钟到现场处理，如故障不能排除，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提供解决方案和现场服务，待产品运行正常后撤离现场。如遇特殊情况，乙方承诺无法现场解决问题，乙方需提供备机服务保障正常工作。

6、乙方定期对产品进行预维护保养，防患于未然。在整个产品运行过程中，乙方帮助甲方解决在应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

7、对于质保和备品备件的服务和销售承诺，投标文件优于本条款的，乙方按照商谈文件承诺执行。

五、货款支付

按批次结算。批次产品安装调试结束，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未发现质量问题，凭验收报告及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由甲方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批次货款总额支付给乙方。

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否则自行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六、技术培训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详细技术资料并免费按甲方要求进行技术培训。

培训的内容及方案应由双方协商制定，乙方前来进行技术培训人员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七、服务团队要求

乙方现场施工配备安全员，持C类安全员证书。

乙方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焊接与热切制作业证。

八、专利权和货物相关的更改要求

1、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3、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货物应为全新、完整的货物及具备所有相关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它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甲方要求删除部分货物、功能及其服务，乙方应予以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的价格。甲方就部分货物及其功能作修改时，乙方应予以充分配合。

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国家相应的技术规范作出调整，或货物的技术有了较大的更新，乙方应相应地更改所供货物的相应部件，所发生的费用应只减不增。

九、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照约定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除了赔付违约金之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

货款，并按上述第3条处理，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至少2倍的实际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将依法向上级招投标机构要求给予乙方列入黑名单的处罚，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合同变更

1、如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发生变化，需变更本合同的，则双方应对相关条款进行依法变更；

2、合同期内，任何一方非因前项原因变更本合同，需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另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30日内应就变更条款达成一致。如逾期双方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本合同原条款应继续有效，双方必须继续履行。

（二）合同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将终止：

- 1、合同履行完毕、权利义务关系消灭的；
- 2、国家法律、法规、条例进行调整，禁止本合同延续的；或合同一方被国家执法机关处罚、查封关闭的；
- 3、一方严重违约（如乙方逾期供货、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甲方使用中存在安全风险、以及可能会造成甲方其他严重后果）的；
- 4、发生严重纠纷、事故，影响医疗秩序的或存在严重纠纷、医疗事故隐患的，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医院声誉情况的；
- 5、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可终止合同情况。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互补，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

行解释。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需要更换的风机盘管数量统计表

附件 2：风机盘管监控平台软件系统要求

附件 3：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附件 4：服务团队一览表

附件 5：行风建设协议书

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杭州依科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6年7月9日



附件 1：需要更换的风机盘管数量统计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风机盘管	FP-102	409	台	风机盘管安装、配套的阀门（不锈钢球阀）、软接、过滤器、保温、电动二通阀、主管道分下来到盘管的支管
2	风机盘管	FP-85	126	台	风机盘管安装、配套的阀门（不锈钢球阀）、软接、过滤器、保温、电动二通阀、主管道分下来到盘管的支管
3	风机盘管	FP-68	80	台	风机盘管安装、配套的阀门（不锈钢球阀）、软接、过滤器、保温、电动二通阀、主管道分下来到盘管的支管
4	风机盘管	FP-34	54	台	风机盘管安装、配套的阀门（不锈钢球阀）、软接、过滤器、保温、电动二通阀、主管道分下来到盘管的支管
5	温控面板		669	个	实现达温度启停、精准控温，调节风速、远程通信等功能
6	吊顶拆除与恢复		669	项	
7	出风口和回风口的更新		669	项	出风口为可调节型、材质选用 ABS 防结露型材质

附件 2：风机盘管监控平台软件系统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功能及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风机盘管监控平台软件系统	本项目需建设风机盘管智能监控平台，实现通灌院区 4 号楼风机盘管的集中监测、远程控制、故障报警、冷量及能耗统计和数据管理。平台应实时显示设备启停状态、运行模式、室内温度、设定温度、风速档位、电动阀状态、通讯状态、故障状态及能耗参数。平台应支持远程启停、温度设定、风速调节、模式切换、定时控制、分区及批量控制，并具备温度上下限设置、到温停机或到温关阀功能，降低末端无效能耗。系统应支持按单台设备、房间、病区、楼层等维度统计冷量、用电量、运行时长和能耗数据，形成运行报表和历史记录；对设备离线、通讯异常、温度异常、电动阀异常、电机过热、长时间运行、能耗异常等情况进行报警并留痕。平台应预留与医院智慧后勤平台、能源管理平台或报修平台的数据接口，便于后期扩展管理。	项	1	报价须包含软件部署、完全授权及基础配置

附件 3：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1、风机盘管参数要求

风机盘管型号		FP-34	FP-68	FP-85	FP-102
送风量 CM/H	高速 ★	≥340	≥680	≥850	≥1020
	中速	≥255	≥510	≥638	≥765
	低速	≥170	≥340	≥425	≥510
普通应用	冷量（高速） ★kW	≥1.8	≥3.6	≥4.5	≥5.4
	热量 kW	≥2.7	≥5.4	≥6.75	≥8.1
耗电量 ★	12PaW	≤36	≤60	≤74	≤93
噪声 ★	dBA	≤35	≤41	≤43	≤45
工作压力		≥1.6MPa			
★盘管类型		铜管配亲水铝翅片			
进出水管径		Rc 3/4"			
凝结水盘出水管径		R3/4"			

2、控制面板参数要求

产品名称：中央空调智能开关	自耗功率：≤2W
输入电压：AC220V, 50/60Hz	工作电压：220V
控制范围：16℃-32℃	负载功率：≥2A
▲控制温度精度：±1℃	整机尺寸：86*86*37
▲通讯接口：RS485	控制面板需包含搭建空调集群后台管理平台：含远程开断、能耗计量、模式选择等控制功能。
▲通讯协议：MODBUS-RTU	

3、电动阀参数要求

▲驱动电源: AC220V $\pm$ 10%, 50-60Hz

▲功率消耗: 4VA(仅当阀门启闭时)

电机类别: 同步电机

动作时间: 15s

引线长度: 350mm

公称压力: 1.6Mpa

关闭压差: <0.6Mpa

无泄漏: 压差<0.4Mpa

连接方式: 管螺纹 G

适用介质: 冷, 热水或 50%乙二醇溶液

介质温度: 2~90℃